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货币资金、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货币资金、销售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1)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工作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23年度，公司有效执行该规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了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监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中心等进行了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形成全面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践行“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推崇“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奉行“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企业经营方针。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信念，将企业文化与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紧密融合，积极开展“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宣传，推进“文化强企”战略，致力于用先进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文化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塑造企业文化氛围、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动力，推动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3、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保障“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作用。并通过建立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定期梳理、评估企业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实行中心制的管理机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信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实验中心、法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公司建立了部门及岗位责任制度，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相互牵制的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4、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使命，致力于构建“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为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公司坚定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核心战略布局，在稳固并深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的同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勇于探索行业的新领域和新模式，把握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领域，致力于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充分释放新业务的增长潜能。通过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强化市场营销策略，并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与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3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公平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缺陷。

6、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热忱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竭力回馈社会。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将每年12月12日定为“狄耐克公益日”，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通过更加丰富的公益活动激发人人向善的因子，持续性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截至目前，公司在扶贫助学、托孤助老、环境保护、点亮生命、支援灾区等实际关爱行动中留下狄耐克人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善果”，引导广大员工把公益理

念融入到工作和生活中，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公司持续从保护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多方权益，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多方面进行社会责任规划。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竭力回馈社会。

2023 年，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具体如下：

(1) 在扶贫助学方面，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教育，为贫困学校提供支持：2023 年 6 月，公司为河南汝州焦村小学的 500 名学生捐赠学习、生活、体育等方面的物品；2023 年 7 月，公司进一步对焦村小学出资修缮教学楼，为师生们提供营造了一个更加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点燃焦村小学的信心、光明与希望；2023 年 7 月，公司特别关注宁德市穆阳中心小学女子足球队，为她们捐赠了培育资金和足球队服等物资，鼓励孩子们继续发扬拼搏精神，在更广阔的舞台创造佳绩；2023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开展乡村儿童阅读教育公益活动，为“班班有个图书角”捐赠图书与项目资金，支持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苏溪民族小学建立图书角，让乡村孩子们能够在童年时期接触到优秀的文学作品，沐浴在书香的氛围中茁壮成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内部举办全员捐书活动，为新坡公益图书馆活动捐赠 600 册图书，涵盖了青少年各个领域的读物，进一步丰富了图书馆的资源；2024 年 1 月，公司继续在教育领域发光发热，为厦门市思明小学提供 DIY 工具箱，鼓励学生们动手实践、探索创新；2024 年 1 月，公司还为厦门市同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孩子们送去了新春大礼包、新春服装以及小狄公仔盲盒等新春问候物资和关爱，让孩子们在新春佳节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此外，公司还向郑州市北小段小学捐赠图书、文具和体育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助力学校提升教育质量、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2) 在托孤助老方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走进宁德市穆阳镇互

助孝老食堂、宁德市上白石镇白石坂村孝老食堂、厦门市福利院、上海凯健养老院、安徽美善公益基金会、南宁市安居真情养老服务中心、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杭州市和睦老人公寓、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厦门市星宝贝儿童启智中心、厦门市湖里区小蜗牛身心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等机构，捐赠资金和慰问品，以表达对老人和儿童群体的深切关爱和温暖之心。通过公益行动弘扬传统美德，传递社会正能量，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3）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践行“关爱环境，用心守护碧水蓝天”的公益环保理念，在全公司及全国各地办事处积极倡导绿色环保意识，维护生态环境。公司的公益环保行动已遍及厦门市江头公园、武汉市中央大公园、北京市多个积雪严重的社区等，以实际行动为守护碧水蓝天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公司还特别关注默默奉献的环卫工人，通过开展“关爱环卫工人·冬日温情送暖”专项活动，捐赠慰问品、与环卫工人共同清扫街道等实际行动，向他们表达敬意和感谢，体现了公司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也传递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与温暖，展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4）在点亮生命公益方面，公司一直热衷于开展爱心献血、心肺复苏急救科普等活动，传递着爱心与温暖，更将心肺复苏救治的知识普及至广大市民心中，为人们的生命健康筑起了一道坚实的保护屏障。

（5）在支援灾区方面，公司还积极与各平台、单位进行对接，员工走进灾区一线，向河北涿州、甘肃积石山县等地的受灾家庭捐赠生活物资。

公益事业承载着人类崇高的精神追求，它既是公司长期以来坚守的美好使命，也是公司矢志不渝的初心。展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守“爱心汇聚力量，携手创造希望”的信仰，不断拓展公益活动的领域和深度，持之以恒地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为共建一个更加美好、幸福、和谐的社会而不断努力奋斗。

7、人力资源

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实施内外双向创新和构建多层次人才发展高地，不断激发公司的活力与创造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专业精湛、勇于创新的团队。为了吸引和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为了进一步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和高效利用，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确保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公司坚持贯彻“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战略方针。一方面，通过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开发人才和营销人才，建立起一支坚实、稳定、优秀、精干、高效的技术开发和营销团队，以迅速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通过多元化的选拔与任用机制，挖掘潜在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全面的职业规划、系统培训和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有力地推动公司从战略层面向核心竞争力的深层次进化，共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时，通过构建全方位人才梯队体系和持续精进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晋升路径和发展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的潜能和创新精神，确保组织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紧密相连，打造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命运共同体。

8、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

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决策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自愿、诚信地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正、自愿、诚信，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外担保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科学、安全、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0、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制定岗位工作说明书，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

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推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不断升级，借助自动化、信息化和数据化的先进工具，促进供产销管理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打造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研发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智能制造管理 MES 系统、采购管理 SRM 系统、ERP 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 HR 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工作流程的无纸化、数字化、协同化和信息共享化，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以及信息反馈与快速响应等各个环节提升工作效率、品质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引入智能报表 BI 系统，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更为丰富和精准的数据支持，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12、货币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中心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加强了资金管理，对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充分发挥资产的效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3、采购业务

公司秉持“诚信合作、竞合求新、稳中求进”的核心理念，为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构建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的供应商

合作生态。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以及成本优化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资源的整合，采用战略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和透明化力度，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步推进年度战略供应商集中采购工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共赢发展。

为了持续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综合性的“九化四法”采购管理方案。通过引入竞标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借助 SRM 采购竞价管理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公司还专门设立了“狄耐克研发采购节流工作组”，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方案，深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持续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审批与财务授权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计划、授权、执行、审批、验收、付款等采购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并对采购业务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职责划分；在采购付款环节，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授权机制、审批流程，有效地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并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确保资金安全。

14、销售管理

为实现高效的销售管理，公司通过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技能，同时，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制定销售业务相关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从项目的投标、合同评审到最终签订，订单生产跟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都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销售各个环节的有序进行。

1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三方共管”模式，由资产使用部门、行政部、财务中心共同管理，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

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此外，公司对资产进行周期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评估与购买、收货与验收、入库与出库、维修、盘点、转售、借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并在此过程明确固定资产各管理岗位的职责及相应的权限，以确保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减少因管理异常导致资产丢失、损坏的重复开发和投入，减少浪费，保证资产安全、正常。

16、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募集资金鉴证报告。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17、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有序、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以确保：

(1) 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 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的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直接监控;

(3) 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权力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权益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 缺陷分类指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 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 | | | |
|--|----|------|--|
| | 3% | 的 3% |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利润总额为定量标准。

| 缺陷分类指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2%≤直 接经济损失<利润 总额的 5% |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

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非常关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缪国栋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狄耐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货币资金、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货币资金、销售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1）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工作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23年度，公司有效执行该规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董事会切

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了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监事会。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中心等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是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形成全面的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践行“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推崇“洞察、创新、专注、坚持、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奉行“以客为尊，追求卓越”的服务理念，秉承“稳定胜过一切，创新永不止步”的研发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企业经营方针。树立“用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信念，将企业文化与技术创新、智慧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紧密融合，积极开展

“文化铸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宣传，推进“文化强企”战略，致力于用先进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企业文化的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塑造企业文化氛围、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动力，推动企业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3、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保障“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作用。并通过建立管理框架体系明确规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定期梳理、评估企业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实行中心制的管理机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信息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实验中心、法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公司建立了部门及岗位责任制度，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相互牵制的机制，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4、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使命，致力于构建“安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为实现公司的长远目标，公司坚定践行“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核心战略布局，在稳固并深耕现有主营业务领域的同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勇于探索行业的新领域和新模式，把握新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脑电波交互领域，致力于开辟全新的市场和业务赛道，充分释放新业务的增长潜能。通过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强化市场营销策略，并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

竞争力，以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与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3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公平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缺陷。

6、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热忱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竭力回馈社会。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将每年12月12日定为“狄耐克公益日”，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通过更加丰富的公益活动激发人人向善的因子，持续性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截至目前，公司在扶贫助学、托孤助老、环境保护、点亮生命、支援灾区等实际关爱行动中留下狄耐克人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善果”，引导广大员工把公益理念融入到工作和生活中，为社会的美好发展贡献属于公司的公益力量。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公司持续从保护股东、职

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多方权益，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多方面进行社会责任规划。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良好的道德风尚，竭力回馈社会。

2023年，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具体如下：

（1）在扶贫助学方面，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教育，为贫困学校提供支持：2023年6月，公司为河南汝州焦村小学的500名学生捐赠学习、生活、体育等方面的物品；2023年7月，公司进一步对焦村小学出资修缮教学楼，为师生们提供营造了一个更加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点燃焦村小学的信心、光明与希望；2023年7月，公司特别关注宁德市穆阳中心小学女子足球队，为她们捐赠了培育资金和足球队服等物资，鼓励孩子们继续发扬拼搏精神，在更广阔的舞台创造佳绩；2023年12月，公司与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开展乡村儿童阅读教育公益活动，为“班班有个图书角”捐赠图书与项目资金，支持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苏溪民族小学建立图书角，让乡村孩子们能够在童年时期接触到优秀的文学作品，沐浴在书香的氛围中茁壮成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内部举办全员捐书活动，为新垵公益图书馆活动捐赠600册图书，涵盖了青少年各个领域的读物，进一步丰富了图书馆的资源；2024年1月，公司继续在教育领域发光发热，为厦门市思明小学提供DIY工具箱，鼓励学生们动手实践、探索创新；2024年1月，公司还为厦门市同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孩子们送去了新春大礼包、新春服装以及小狄公仔盲盒等新春问候物资和关爱，让孩子们在新春佳节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此外，公司还向郑州市北小段小学捐赠图书、文具和体育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助力学校提升教育质量、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2）在托孤助老方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走进宁德市穆阳镇互助孝老食堂、宁德市上白石镇白石坂村孝老食堂、厦门市福利院、上海凯健养老院、安徽美善公益基金会、南宁市安居真情养老服务中心、楚雄州儿童保护中心、杭州市和睦老人公寓、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厦门市星宝贝儿童启智中心、厦门市湖里区小蜗牛身心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等机构，捐赠资金和慰问品，以表达对老人和儿童群体的深切关爱和温暖之心。通过公益行动弘扬传统美德，传递社会正能量，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3）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践行“关爱环境，用心守护碧水蓝天”的公益环

保理念，在全公司及全国各地办事处积极倡导绿色环保意识，维护生态环境。公司的公益环保行动已遍及厦门市江头公园、武汉市中央大公园、北京市多个积雪严重的社区等，以实际行动为守护碧水蓝天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公司还特别关注默默奉献的环卫工人，通过开展“关爱环卫工人·冬日温情送暖”专项活动，捐赠慰问品、与环卫工人共同清扫街道等实际行动，向他们表达敬意和感谢，体现了公司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也传递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与温暖，展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4) 在点亮生命公益方面，公司一直热衷于开展爱心献血、心肺复苏急救科普等活动，传递着爱心与温暖，更将心肺复苏救治的知识普及至广大市民心中，为人们的生命健康筑起了一道坚实的保护屏障。

(5) 在支援灾区方面，公司还积极与各平台、单位进行对接，员工走进灾区一线，向河北涿州、甘肃积石山县等地的受灾家庭捐赠生活物资。

公益事业承载着人类崇高的精神追求，它既是公司长期以来坚守的美好使命，也是公司矢志不渝的初心。展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守“爱心汇聚力量，携手创造希望”的信仰，不断拓展公益活动的领域和深度，持之以恒地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为共建一个更加美好、幸福、和谐的社会而不断努力奋斗。

7、人力资源

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实施内外双向创新和构建多层次人才发展高地，不断激发公司的活力与创造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专业精湛、勇于创新的团队。为了吸引和稳固行业的尖端人才，公司引入创新激励制度，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股权激励以及广阔的职业发展机会，构建稳定且高效的人才梯队体系。为了进一步促进人才的全面发展和高效利用，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机制，确保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推动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公司坚持贯彻“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战略方针。一方面，通过积极引进高端技术开发人才和营销人才，建立起一支坚实、稳定、优秀、精干、高效的技术开发和营销团队，以迅速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通过多元化的选拔与任用机制，

挖掘潜在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优秀的员工提供全面的职业规划、系统培训和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以培养公司内部的中高层管理者和技术骨干人才，有力地推动公司从战略层面向核心竞争力的深层次进化，共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时，通过构建全方位人才梯队体系和持续精进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体系，注重引进和培养各级别的人才，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晋升路径和发展平台，充分激发员工的潜能和创新精神，确保组织战略和员工发展需求紧密相连，打造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命运共同体。

8、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决策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自愿、诚信地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正、自愿、诚信，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外担保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科学、安全、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0、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制定岗位工作说明书，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推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不断升级，借助自动化、信息化和数据化的先进工具，促进供产销管理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打造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研发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智能制造管理MES系统、采购管理SRM系统、ERP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HR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工作流程的无纸化、数字化、协同化和信息共享化，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以及信息反馈与快速响应等各个环节提升工作效率、品质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引入智能报表BI系统，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更为丰富和精准的数据支持，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12、货币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中心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加强了资金管理，对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充分发挥资产的效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3、采购业务

公司秉持“诚信合作、竞合求新、稳中求进”的核心理念，为实现创新高效、开放合作、规范透明的阳光采购，构建有序竞争、优胜劣汰、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合作生态。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以及成本优化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资源的整合，采用战略大客户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和透明化力度，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步推进年度战略供应商集中采购工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共赢发展。

为了持续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综合性的“九化四法”采购管理方案。通过引入竞标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借助SRM采购竞价管理系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为了进一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公司还专门设立了“狄耐克研发采购节流工作组”，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方案，深入挖掘采购节流的潜力，通过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持续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审批与财务授权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计划、授权、执行、审批、验收、付款等采购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办理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并对采购业务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和职责划分；在采购付款环节，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授权机制、审批流程，有效地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并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确保资金安全。

14、销售管理

为实现高效的销售管理，公司通过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销售技能，同时，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制定销售业务相关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从项目的投标、合同评审到最终签订，订单生产跟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都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销售各个环节的有序进行。

1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三方共管”模式，由资产使用部门、行政部、财务中心共同管理，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

财产的安全完整。

此外，公司对资产进行周期管理，规范固定资产评估与购买、收货与验收、入库与出库、维修、盘点、转售、借用、报废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并在此过程明确固定资产各管理岗位的职责及相应的权限，以确保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减少因管理异常导致资产丢失、损坏的重复开发和投入，减少浪费，保证资产安全、正常。

16、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募集资金鉴证报告。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17、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有序、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确立经营目标、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等方面重要控制节点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以确保：

(1) 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 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的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直接监控；

(3) 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权力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权益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 缺陷分类指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舞弊事项；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③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⑤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

的或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利润总额为定量标准。

| 缺陷分类指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2%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②造成特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③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持续发展；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①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引发诉讼，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在新闻媒体上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轻微处罚；③关键战略客户流失；④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除上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①违反内部规定程序，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小或者未造成经济损失；②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③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